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暂行办法

(经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适应社会特定职业实际工作所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原则上实行校内导师和

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度。经学校遴选后聘任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本校教师称为校内导师；经学校遴选后聘任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的校外人员称为校外导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习实践、调查研究、课程学习、论文写作、毕业设计等培养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外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指导学生。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培训、考核和评价的主责部门。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应根据我校学科（专业）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和导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培训、考核、评价等制度。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招生计划、师资条件等因素，科学设置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岗位规模；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经验、指导效果等，合理确定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限额；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按照学校的工作要求和统一安排，负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培训、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提升、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要求，并将其贯穿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在思想品德、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创新能力、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成长。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熟悉有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严格执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校内导师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导师根据学校和所在学院的工作安排，参与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试卷评阅、复试（面试）、材料审核，讲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从事理论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实践等，评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完成情况、科研成果质量、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升程度，决定是否推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等）答辩。

第九条 校内导师应定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面谈指导，了解和检查学生的思想、学习、科研、实践等情况，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技伦理、学术诚信、学术规范教育。

第十条 校外导师应严格执行学校和所在学院关于专业学

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规章制度，参与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参与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参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应为其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工作条件，并负责具体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践工作。校外导师应协同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调研报告）写作、案例分析、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校外导师应为其指导学生的就业提供帮助和具体指导。

第十二条 校内导师原则上必须在岗指导研究生。校内导师因出国访学或挂职锻炼等情况而不能在岗指导研究生达 6 至 12 个月的，由所在学院妥善安排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报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离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由所在学院为其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定新的校内导师并按规定程序办理校内导师变更手续，报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校内导师或校外导师对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的学业问题，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或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类别评聘，拟评聘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所在岗位归属的专业学位类别，

必须与导师本人的学科(专业)背景、研究方向、职业领域一致。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类别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在两个专业学位类别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应按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不同表格中所填研究成果、科研项目、工作经历等,原则上不能重复。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能跨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岗位调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因工作需要,申请调整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岗位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初审,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导师岗位总数,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以“双向选择”的方式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配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导师分配工作原则上应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90 天内完成,最迟不能晚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120 天。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因工作关系变动、生病、退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导师职责的,所在学院应为其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更换导师,按程序办理导师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出现违法违纪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导师可提出终止指导工作的申请，所在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条 非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原因，导致师生之间出现矛盾，经所在学院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矛盾，无法继续保持指导关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均可提出终止指导关系的申请，所在学院应根据有关规定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因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取消导师资格的，由所在学院对其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安排新的导师，按程序办理导师变更手续。

第四章 导师遴选

第二十二条 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将良好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各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在我校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进行。遴选工作按照保证质量、按需增补的原则，每年进行一次。申请人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导师岗位并参加遴选。具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

师岗位资格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的在岗教师，可以兼任一个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四条 校内导师遴选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等相当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无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具有硕士学位，且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员等相当技术职称2年以上；

（二）申请人能够高质量完成学校安排的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应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遵守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三）申请人在本学科（专业）的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近五年内，独立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以上（若为合著的学术著作，应为第一作者；若为合编的教材，应为主编或副主编）；（2）近五年内在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2篇以上；（3）近五年内，作为课题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二十五条 校外导师遴选条件

（一）熟悉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技术标准和职业能力规范；

（二）为相关专业实践领域的研究专家和实务骨干；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 能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调查研究、实习实践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岗位需向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人须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简况表》和相应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或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岗位需向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时须提交《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简况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书面公函。

第二十八条 校内导师岗位申请人的年龄距离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校外导师岗位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条件,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者,列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推荐人选。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审查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推荐材料，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候选人。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经审议表决通过者，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岗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条件，对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经审议表决通过并将有关材料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申请人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岗位资格。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汇总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资格的申请人材料（主要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简况表》，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扫描件，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申请人所在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其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的书面公函原件），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校外导师实行聘用制，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为3年，由学校颁发聘用证书。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对于聘用期满的校外导师，所在学院可以根据岗位考核情况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决定续聘的，由所在学院为其办理续聘手续，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的专家学者，申请将外单位评聘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岗位资格转入我校的，由相应专业学位类别所在学院将其《申请转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生校内导师岗位资格简况表》和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三十七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以外的专家学者申请聘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的，参照本办法中校内导师的遴选条件评聘。

第三十八条 因违法违纪、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理的，六年内不得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五章 岗位培训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和在岗导师定期培训制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统筹安排。各学院具体负责培训的组织工作。

第四十条 新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不得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定期培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岗位考核内容。

第四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主要围绕下列内容进行：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教学培养、学位授予等各项制度和政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师德师风、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等。

第六章 岗位考核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2年开展一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以下简称岗位考核）。岗位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科研指导、创新创业指导、职业发展指导等。岗位考核以导师自评、校内外同行评价、所在专业学位类别学生评价、学院和学校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岗位考核结果作为导师续聘、招生计划安排、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岗位考核将崇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考核合格的首要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按照专业学位类别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委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四十五条 校内导师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岗位考核表》，校外导师填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岗位考核表》。所在学院依据本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考核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的岗位工作情况。岗位考核结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六条 岗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各学院根据岗位考核结果，向学校推荐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人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给予奖励。

第七章 退出岗位

第四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并经学校审定，或由学校决定，退出导师岗位。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退休；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因身体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指导工作；

（三）校内导师因调离社科院系统且不适合继续在我校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四）校外导师聘用期满，所在学院决定不再续聘；

(五)因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的制度和政策调整，不能继续担任研究生导师。

第四十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退出导师岗位的，尚在指导过程中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由本人指导完毕，也可转由其他导师指导。若原导师不愿意继续指导的，由所在学院安排变更导师。

第八章 暂停招生

第四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决定暂停招生：

(一)未认真履行对其指导的硕士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不严，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但未达到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严重程度的，暂停招生资格2年；

(二)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调查，认定导师负有责任的，暂停招生资格2年；

(三)岗位考核不合格的校内导师，暂停招生资格1年。

第五十条 校内导师在被暂停招生期间，所在学院不得对其分配招生计划；已经由其指导的在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变更导师，由所在学院做出是否变更的决定，并报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九章 取消岗位资格

第五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校决定取消岗位资格：

（一）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言行的；

（二）在有关研究生考试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各项工作中，组织或参与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行为的；

（三）向研究生或其家长等关系人索要或收受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四）违背社会公德，侮辱研究生人格，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五）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的；

（六）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研究生培养环节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的；

（七）未履行对其指导的硕士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不严，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

（八）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或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的；

(九) 在教育部组织的全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连续2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十) 连续2次岗位考核不合格的校内导师；

(十一) 岗位考核不合格的校外导师；

(十二)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宜继续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取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岗位资格，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取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岗位资格，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交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的异议或申诉。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